

第 5910 號公告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
(第 541M 章)

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第 541M 章) (以下簡稱“《規例》”) 第 14 條，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選管會”) 可能會批准下列在 2025 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或以前收到的登記申請：

訂明團體
申請標的：名稱、名稱縮寫及／或標誌

申請人的 名稱	訂明團體的 中文名稱	訂明團體的 英文名稱	訂明團體的 中文名稱縮寫	訂明團體的 英文名稱縮寫	訂明團體的 標誌
香港重慶 總會有限 公司	香港重慶總會 有限公司	HONG KONG CHONGQING FRIENDSHIP FEDERATION LIMITED	香港重慶總會	HONG KONG CHONGQING FRIENDSHIP FEDERATION	
大南社會 服務團	大南社會服務 團	TAI NAM SOCIAL SERVICE ASSOCIATION	大南會	—	

任何人可根據《規例》第 15 條，在本公告刊登後的 14 天內，反對批准登記上述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或英文名稱縮寫及／或上述訂明團體的標誌。上述反對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及由反對者簽署，並交回總選舉事務主任 (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 1 期渣打銀行中心 29 樓)。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或於選管會網頁 (www.eac.hk) 下載。

2025 年 9 月 26 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陸啟康法官